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前次公告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95号),就公司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拟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发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前次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披露。
五、公司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2、回售价格:101.188元/张(含本息);
3、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

- 4、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0张

- 5、回售金额:3,035.64元(含本息、税)

-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2026年10月28日

- 7、本次“声迅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要求》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声迅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关于声迅转债回售的第二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2026-082)、《关于声迅转债回售的第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声迅转债”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1.188元/张(含本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

“声迅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6年10月2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张,回售金额为3,035.64元(含本息、税)。

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债券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8日。

三、本次“声迅转债”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声迅转债”回售的法律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声迅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与《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6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
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控股股东为中信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信”)、河南新合作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合作”)、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合作”)所持公司股份被河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详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2026年10月20日,根据相关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信息,河南新合作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公司股份进展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3、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4、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5、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6、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7、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8、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9、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0、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3、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4、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5、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6、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7、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8、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9、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3、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4、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5、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6、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7、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8、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9、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30、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3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3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33、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34、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35、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36、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37、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38、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39、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40、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4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4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43、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44、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45、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46、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47、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48、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49、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50、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5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5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53、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54、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55、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56、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57、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58、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59、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60、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6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6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63、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64、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65、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66、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67、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68、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69、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70、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7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毛志略	3,500,000	0.02%
2	徐秀东	5,000,000	0.03%
3	张振	5,000,000	0.03%
4	刘磊	4,000,000	0.02%
5	钟革	5,848,152	0.03%

截至2026年10月16日,新合作集团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中229,125,080股已完成过户,尚余120,000,000股尚未过户,河南新合作司法拍卖股份21,348,152股已全部完成过户。前述因司法拍卖过户的股份和应履行的质押、冻结、解冻等司法拍卖的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0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1日,新合作集团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中120,000,000股完成过户。至此,新合作集团被司法拍卖股份349,125,080股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

二、本次被司法拍卖的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2023年5月,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延迪新合作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350,778股,被司法拍卖中执行委托受托人接管,详见公司2023年5月23日《关于公司股东延迪新合作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2025年4月,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321,000股,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184,100股,被法院拍卖流拍,法院裁定将该等股份予以抵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所欠债务,并过户至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抵债债务。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2026年10月,被司法拍卖,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9,125,080股,河南新合作持有公司股份21,348,152股,被司法拍卖过户至上述相关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之买受人。

截至2026年10月21日,新合作集团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过户完成后,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6,405,658股减少至126,405,658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1,116,614,926股减少至3,996,614,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2.80%减少至22.1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新合作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1,116,614,926	22.80%	-120,000,000	3,996,614,926	22.13%
其中:新合作集团	246,405,658	1.36%	-120,000,000	126,405,658	0.7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除本次新合作集团因被司法拍卖过户的股份相应解质押、冻结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其全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1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5%	1,165,000,000	-
2	中国供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39%	1,335,000,000	-
3	中合农信投资有限公司	0.55%	100,000,000	-
4	新合作集团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0.70%	126,405,658	质押 31,011,206
5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	343,340,617	质押 343,340,617
6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流通有限公司	1.24%	223,147,796	质押 203,831,171
7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0.07%	139,230,424	质押 139,230,424
8	联发	0.77%	17,008,009	质押 17,008,009
9	江苏泰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64%	116,050,458	质押 90,075,590
10	张家口中合农信丰源商贸流通有限公司	0.30%	53,688,210	质押 18,159,000
11	江苏新合作客隆数联商业有限公司	0.26%	47,644,736	质押 34,527,210
12	延迪新合作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0.02%	3,729,197	-
13	江信隆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0.26%	47,593,486	质押 36,877,739
14	济宁新合作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0.16%	29,424,248	质押 25,601,523
15	山东新合作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0.16%	28,418,249	质押 29,041,819
16	河南新合作商贸流通有限公司	0.03%	102,023,123	-
17	常州市龙兴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0.13%	23,783,014	质押 18,438,886
18	蚌埠新合作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0.06%	11,539,677	质押 10,540,750
19	河北新合作生产型生活物资有限公司	0.04%	8,014,404	质押 1,448,919
20	中合农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合农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86%	154,600,000	-
21	河北省供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07%	13,350,000	-
合计		22.13%	3,996,614,926	质押 1,040,565,05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新合作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被拍卖过户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参与认购了公司重整增股份,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予转让,相关股份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第二款“重整投资人入股重整企业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重整投资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期限为三十六个月,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确定要求”,本次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作为重整企业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公司股份370,473,232股也适用上述自2025年5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要求。

司法拍卖买受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三(三)项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予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3.3.2条“投资者作出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其股份出售后不得影响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期限”之规定,上述限售被强制执行后受让方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即除了应遵守“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的规则之外,还应自2025年5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账户对账单;

3、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成交确认书;

4、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琼96执恢114号之一。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准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79,338,525.41	-22.96	2,722,378,839.14	-42.70
利润总额	-17,178,798.08	-122.04	-41,519,625.26	-20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854.15	-102.79	-365,929,467.21	-2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59,580.97	不适用	-436,544,669.70	-47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76,950,195.21	-48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102.77	-0.4834	-23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102.77	-0.4834	-23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减少3.9个百分点	-7.13	减少12.20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121,352	人民币普通股 220,121,352
云南合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9,982,730	人民币普通股 59,982,7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麒麟长城资管新合益综合证券投资基金(LOF)	10,172,648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64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40,722	人民币普通股 9,040,7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23,141	人民币普通股 7,923,141
张兴	4,105,813	人民币普通股 4,105,8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麒麟长城中国工商银行新合益综合证券投资基金	3,572,010	人民币普通股 3,572,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84,081	人民币普通股 3,284,081
李云慧	3,040,12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120
王璐	2,820,047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和质押融资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大股东张兴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通过质押融资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80,81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05